**长春新区教育局北辰学校数字化校园网络及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QZC2023-04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81057"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新区教育局北辰学校数字化校园网络及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XQZC2023-04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81076"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长春新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ZC2023-04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81076"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北辰学校数字化校园网络及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采购需求：数字化校园网络及校园广播设备采购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支持政采贷业务：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3.2近三年（2020、2021、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及以后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2.3.3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3.4 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免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

2.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须在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文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

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2538548（李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明翰国际

联系方式：13944800357（洪岩）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岩

电话：13944800357

4.监督机构：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1335709

5.“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春新区教育局联 系 人：李刚联系电话：0431-82538548 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洪岩 联系电话：13944800357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明翰国际 |
|  | 项目名称 | 长春新区教育局北辰学校数字化校园网络及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QZC2023-04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81076"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 |
|  | 采购预算 | 2000000元。 |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 |
|  | 采购内容 | 数字化校园网络及校园广播设备采购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4年内为维保期其中第1年为质保期，质保维保期所有软硬件服务均免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2.3.2近三年（2020、2021、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及以后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2.3.3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3.4 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免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2.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否，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不接受任何偏离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1.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3.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开标前（银行到账时间）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开标前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532606771@qq.com**邮箱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4.投标保证金额：40000元应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递交收款人5.开户名称：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账号：07198901040013386 |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文件二份（提供U盘且不退）（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的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U盘）内容须包括可编辑的WORD版本与PDF版本各一份，PDF版本须具有和纸质版本一样的签字和盖章，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1、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8月16日9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6日9时30分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开标室2、其他要求：（1）现场递交纸质、电子（U盘）投标文件。（2）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3）开标时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容成功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 履约担保 |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担保金。 |
|  | 付款方式 | 设备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学校（或实际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测试无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0%，剩余合同金额10%账款扣作质保金，设备自验收之日起1年后即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电子标说明 |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标制作方面技术支持：9576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供应商须现场解密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U盘）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将拒绝该投标人投标。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上传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按总价报价，超过预算（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中应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运输等一切费用。 |
|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按清单提供。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对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煦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333号联系人: 洪岩 联系方式：13944800357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盘形式），政采云系统上传1份。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应单独密封。政采云系统上传一套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验收完成情况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并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2023年成立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免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1-5项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可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以下情形不适用：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行。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内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联合体 | 不是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0分 |
| 商务条款（13分） | 近三年（2020年 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的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 | 3分 |
| 供货期 | 供货期每提前5天得1分，最多2分。 | 2分 |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具有实质性、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维修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满足用户需求，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相关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场所及专职售后人员并能够提供免费的上门服务，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比，完全能够满足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技术条款（37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技术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6分；技术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3分；技术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1分；方案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 6分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退货调整的，得7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4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1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货物质量的不得分。 | 7分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 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5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一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3分；措施描述中规中矩，工作时间节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不得分。 | 5分 |
|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措施 | 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方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分析透彻、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6分；分析较为完善、科学，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3分；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1分；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不得分。 | 6分 |
| 技术培训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时间、内容、培训措施进行评审：培训时间计划完善，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培训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4分；培训时间计划及内容较完善，培训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培训时间计划及内容考虑不周全，需要完善方可实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网络核心交换机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没有正偏离不得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4分 |
| 壁挂式IP有源信息音箱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没有正偏离不得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分 |
| 吸顶AP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没有正偏离不得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分 |
| 合计 | 100分 |

 **(四) 说 明**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品牌为 网络核心交换机、壁挂式IP有源信息音箱、吸顶AP。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元 |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3. 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投标人应分别列出及标准明确。
4. **如投标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报价表”后附此表，并明确标注。**

投标报价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纠正计算错误 |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 监狱企业价格优惠 | 是否低于成本 | 参与评标价格 |
| 增加（十） | 减少（一） | 扣除10% | 扣除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第（2）条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第（1）条与第（2）条政策不能叠加扣除。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工业。**

 2、须按照产品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长春新区教育局北辰学校数字化校园网络及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广播系统主机 | 1、≥6U高度标准机柜式设计2、≥15.6″全高清触摸屏幕3、≥4个COM接口，≥3路MIC输入口，≥8路USB接口（≥4个USB：USB3.0，≥4个USB：USB2.0），≥2路RJ45接口，≥1路VGA接口，≥1路DVI-D视频接口，≥1路PS/2接口4、不低于6×4音频矩阵功能：≥6路线路输入接口，每1路线路输入有两个编组按键发送到任意编组混音（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5、音量、音调调节：≥9个音量调节旋钮，≥9组（18个）高低音调节旋钮（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6、CPU：I57、固态硬盘容量：≥512G8、内存：≥DDR4/16GB9、≥2组线路输出接口10、紧急按钮：面板带≥1个可以编程的紧急按键 | 台 | 1 |
| 2 |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 | 1、管理功能：网络广播系统控制的核心软件2、软件互联：无需互联网静态IP地址即可与IP广播管理平台主控软件互联3、注册方式以USB加密狗硬件注册方式4、自动音乐打铃，作息时间表季节调整；自动预开电源，播放结束自动关闭5、考试模式：与应急保障主机配合实现双重保障，或通过服务器将预设节目推送到SD卡，实现断网情况下也能本地广播（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6、LED显示推送：以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实时、定时发布文本信息（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7、一键巡检：可以在30秒内快速检查所有网络音箱的声音品质是否符合播音要求，自动以警示图标形式显示故障终端，可保存所有终端的检测数据，作为核查依据（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8、画面监控：支持同时监控≥5个视频终端的画面，支持对任意指定视频终端的视频录制、存储 | 套 | 1 |
| 3 | 前置放大器 | 1、≤2U标准机柜式设计2、输入通道≥13路：常规话筒输入（TRS6.35）：≥5路， 紧急话筒输入（TRS6.35）：≥2路，消防信号输入（TRS6.35）：≥1路，立体声标准线路输入（RCA）：≥5组，消防控制接口（工业接线端子）：≥2组；输出通道≥4路： TRS6.35≥3路，RCA≥1路（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3、≥5路话筒输入的每1路都带48V幻象功能，由拨码开关单独控制4、≥20个音调调节旋钮，分别调节≥5路线路输入，≥5路话筒输入的高音和低音（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5、带钟声提示功能，且钟声音量可调6、在高压1.5KV下冲击60S无损坏7、应急话筒启控阀值：5mV8、信噪比：≥80dB | 台 | 2 |
| 4 | 播放机 | 1、标准机架式超薄1U设计，配置机架安装挂件，黑色机箱，铝合金面板。2、音频输出：立体声（R/L），5.1声道，同轴，光纤。3、支持断电记忆续播功能、选时及循环播放功能、电子相册功能。4、超强的纠错能力，电子抗震技术让播放更流畅 ，高清视频输出HDMI（支持1080P）绝佳画质。5、USB播放功能支持WAV、MP3等各种无损格式。6、具有蓝牙接收功能、FM收音功能， | 台 | 1 |
| 5 | 壁挂式IP有源信息音箱 | 1、专业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2、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启动时间≤1秒3、带本地线路输入≥1组，音量可调；话筒输入≥1路，音量可调；≥1路线路输出4、带≥9.5″LED显示屏（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5、具有受控的24V输出接口（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6、带音频应急保障功能（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7、网络接入口：≥1×RJ458、信息发布屏：≥128×16点阵，≥9.5″LED | 只 | 1 |
| 6 | 网络寻呼话筒 | 1、桌面话筒式设计，≥7″LCD液晶显示屏2、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一键接收求助、对讲功能,3、支持1路本地线路输入，1路音频辅助输出4、网络接口：标准RJ455、内置扬声器，输出阻抗/功率：8Ω/3W6、信噪比：≥80dB7、采样率：8K～48KHz，音频格式：Mp38、总谐波失真：≤1% | 只 | 1 |
| 7 | 会议话筒 | 1、带音乐前奏音功能，提前吸引听者注意；2、金属外壳设计，可有效屏蔽射频干扰3、换能方式：电容式4、指向性：心型指向 | 只 | 1 |
| 8 | 网络报警器 | 1、≤2U标准机柜式设计2、≥16路报警信号输入（短路信号、DC24V可选）3、≥4路220V外部电源控制口，输出总功率≤1000W4、网络接口通讯，通过软件可实现任意报警方式组合，可实现相邻区域报警（N±1）、全区报警、单区报警、任意指定某几区联动报警5、拥有外控电源指示灯和报警信号指示灯6、通信接口：RJ457、通信协议：TCP/IP | 台 | 1 |
| 9 | 网络电源控制器 | 1、≤2U标准机柜式设计2、≥16路电源输出。时序开关控制，顺序开启，反序关闭3、根据任务需求自动打开和关闭，实现无人化自动值守4、时序间隔时间：≤1秒 5、16路电源总电流：≥40A | 台 | 1 |
| 10 | 网络音箱 | 1、专业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2、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启动时间≤1秒3、双色灯光同步指示（双色灯光指示输出接口，可实现声光同步输出，同步报警）4、支持远程固件升级5、网络接入口：RJ45×≥1路6、USB接口：≥1路7、支持巡检模块，可以实现终端远程故障诊断，在机房通过远程巡检快速判断：音箱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高低音喇叭单元工作是否正常、音质是否正常8、支持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崩溃或网络瘫痪后，也可以独立执行定时任务9、D类数字功放功率：≥2×15W/8Ω | 只 | 140 |
| 11 | 网络音箱副箱 | 1、额定功率：≥15W2、额定阻抗：≥8Ω3、频率范围：100Hz-16KHz4、灵敏度：88dB±3dB5、单元规格：≥4寸宽频音扬声器\*1、≥2寸高音扬声器 \*1 | 只 | 140 |
| 12 | 吸顶音箱 | 1、塑料盆架，弹簧压片系统2、额定功率：≥6W3、输入电压：100V4、频率响应：不低于100Hz～15KHz5、灵敏度：≥93dB | 只 | 198 |
| 13 | 壁挂音箱 | 1、木质音箱，外饰PVC皮2、采用二单元二分频3、安装方式为壁挂式安装4、输入电压：≥100V5、额定功率：≥10W6、频率响应：不低于100Hz～16KHz7、灵敏度：≥90dB | 只 | 6 |
| 14 | 室内声柱 | 1、室内音柱箱体采用优质中纤板，白色，配金属网罩，外形小巧美观。2、额定功率：≥40W。3、输入电压：≥100V。4、频率范围：140Hz-20KHz（±10%）。5、灵敏度：89dB±3dB。6、喇叭单元：3"×4。 | 只 | 10 |
| 15 | 室外声柱1 | 1、外观美观，产品外壳主要采用铝质材料，网罩采用不锈钢钢网，抗腐蚀经久耐用。2、输入电压：≥100V。3、额定功率：≥30W。4、最大声压级：104dB±1dB。5、喇叭单元：LF：5"×2；HF：1"吋高音。 | 只 | 30 |
| 16 | 室外声柱2 | 1、壳体和网罩均采用铝合金加工而成2、输入电压：≥100V3、额定功率：≥50W4、频率响应：不低于100Hz～18KHz5、灵敏度：≥91dB6、最大声压级：≥108dB7、单元配置：LF：≥4"×4；HF：≥3"×1号角高音 | 只 | 12 |
| 17 | 室外声柱3 | 1、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2、表面防水防锈处理工艺，全天候设计3、选用防水单元4、额定功率：≥80W5、输入电压：≥100V6、灵敏度：≥90dB7、单元配置：LF：≥5.25"×4，HF：≥3"×1 | 只 | 6 |
| 18 | IP解码功放1 |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2、内置网络模块，实现网络解码功能;3、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4、具有1路录音输出;5、RS485远程监控。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6、额定输出电压：≥100V;7、定压输出功率：≥150W; | 台 | 26 |
| 19 | IP解码功放2 |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2、内置网络模块，实现网络解码功能;3、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4、具有1路录音输出;5、RS485远程监控。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6、额定输出电压：≥100V;7、定压输出功率：≥350W; | 台 | 3 |
| 20 | 数字定压功放 |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2、RS485远程监控;3、可选配插卡式网络模块，让功放成为IP网络功放，整机设计采用插槽式设计理念，即插即用;4、输出功率：≥500W（100V定压输出）;5、频率响应：80Hz-16KHz ±2dB；6、信噪比：≥90dB（A计权）；7、输入灵敏度：775mV±50mV；8、总谐波失真：80Hz-16KHz<1%； | 台 | 1 |
| 21 | 数字定压功率放大器1 | 1、≤2U标准机柜式设计2、采用D类功放和谐振软开关电源，无输出变压器设计3、可选配插卡式网络模块，让功放成为IP网络功放，整机设计采用插卡式设计理念，即插即用4、输入接口：不低于TRS6.35×1个，不低于XLR×1组；输出接口：不低于100V×1个；控制口：不低于Phoeni×2Pin，配合主备切换器，实现主备功放的自动切换5、频响类型选择：拨动开关≥1组，可以选择默认和宽频6、频率响应：不低于100Hz～16KHz，+2dB，-5dB（默认）；不低于60Hz～16KHz，±2dB（宽频）7、输出功率：≥700W8、额定输出电压：100V±5V9、信噪比：≥90dB10、输入阻抗：≥7.5KΩ | 台 | 2 |
| 22 | 数字定压功率放大器2 | 1、≤2U标准机柜式设计2、采用D类功放和谐振软开关电源，无输出变压器设计3、可选配插卡式网络模块，让功放成为IP网络功放，整机设计采用插卡式设计理念，即插即用（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4、输入接口：不低于TRS6.35×1个，不低于XLR×1组；输出接口：不低于100V×1个；控制口：不低于Phoeni×2Pin，配合主备切换器，实现主备功放的自动切换（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5、频响类型选择：拨动开关≥1组，可以选择默认和宽频（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6、频率响应：不低于100Hz～16KHz，+2dB，-5dB（默认）；不低于60Hz～16KHz，±2dB（宽频）7、输出功率：≥1100W（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8、额定输出电压：100V±5V9、信噪比：≥90dB10、输入阻抗：≥7.5KΩ | 台 | 2 |
| 23 | 网络模块 | 1、插卡式设计，具有硬件音频解码功能2、RJ45接口：≥1路3、带有24V信号和短路信号报警输入接口4、采样率：8K～48KHz5、传输速率：10/100Mbps | 套 | 4 |
| 24 | 室外终端解码器 | 1、专业机柜式安装设计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3、支持任务网络远程打开功放，无任务自动待机，本地播音功放自动打开，本地信号停止功放可以自动进入待机状态4、输入通道：话筒输入（TRS）：≥1路，线路输入（RCA）：≥2路5、输出通道：线路输出（RCA）：≥2路6、网络接口：网络输入（RJ45）：≥1路7、报警输入接口：24V报警信号输入：≥1路，短路输入：≥1路8、USB功能：USB接口：≥1路，可用于U盘本地播放9、短路输出：短路输出：≥1路，可实现外部设备联动控制10、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信号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11、消防强切：支持四线制和三线制消防强切，内置24V强切电源12、智能控制的功放电源接口：≥1路，额定功率：≥1760W13、输入灵敏度：线路：-10±2dB，话筒：-36±3dB14、音频输出电平：0 dB（775±1 mV）15、音频位率：8Kbps～320 Kbps自适应16、支持协议：ARP、UDP、TCP/IP、IGMP、IGMP(组播)协议 | 台 | 1 |
| 25 | 无线话筒 | 1、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2、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3、单机频带宽度 : ≥50 MHz 4、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5、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6、综合T.H.D. :<0.5%@1kHz 7、频率响应 : 65Hz-15kHz 8、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9、发射器拾音头：电容式10、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AA电池 | 套 | 1 |
| 26 | 网络电源时序器 | 1、可控电源路数：8路；2、时序通道：默认1秒（可通过上位机修改，最大96秒）；3、通道额定输出电流：10A；4、整机额定总输出电流：25A | 台 | 1 |
| 27 | 天线分配器 | 1、采用超高动态低杂讯元件与超宽频微带线路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提供多频道接收系统同时使用时能排除混频干扰2、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3、提供≥4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1对天线， 第2台分配器同时级联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4、提供≥4路12V DC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5、载波范围为500MHz～850MHz6、电源输出：12V/1.2A DC | 只 | 1 |
| 28 | 有源对数周期天线 | 1、专业用UHF频段外接延长对数天线，频宽范围500MHz～850MHz2、内建可调增益放大器以及衰减器，可调整增益3、步进增益：总增益量：0～18dB±2dB，步进量：±1dB4、步进衰减：总衰减量：0～9dB±2dB，步进量：±1dB5、天线阻抗：50Ω6、天线增益：3～5dB | 只 | 2 |
| 29 | 广播网线 | 六类室内非屏蔽网线，305米/箱 | 箱 | 3 |
| 30 | 广播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426Mpps2、固化1000M SFP光接口≥24个，复用的10/100/1000M电口≥8个，1G/10G SFP+光口≥8个3、设备可提供1个业务扩展槽，支持100G端口扩展 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5、支持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6、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7、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8、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9、配置双电源； | 台 | 1 |
| 31 | 广播交换机1 | 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51Mpps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SFP非复用口≥4个3、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4、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5、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6、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 | 台 | 7 |
| 32 | 广播交换机2 | 8个10/100/1000M电口，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1.48m，MAC地址：4k，外置DC9V/600ma电源 | 台 | 25 |
| 33 | 广播光模块 | 千兆单模，1310nm，10km | 个 | 16 |
| 34 | 同轴线 | 50欧同轴线缆 | 米 | 100 |
| 35 | 广播机柜 | 网门，宽600\*深600\*高1200mm | 个 | 1 |
| 36 | 出口网关 | 1.支持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4个2.标准1U机箱，多核非X86架构3.硬盘容量≥1T，硬盘支持可插拔更换4.支持1+1冗余电源5.支持内存≥8GB6.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7.支持行为审计功能，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8.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TCP/UDP/ICMP/IP分片包等报文过滤9.支持防攻击：支持防land攻击、防 Teardrop 攻击、防 Smurf 攻击、防异常TCP Flag 攻击、防Ping of Death 攻击、防SYN Flood 攻击、防UDP Flood 攻击、防ICMP Flood 攻击、防Fraggle攻击、防超长ICMP报文攻击、防Winnuke攻击、防ARP Flood报文攻击等10.支持IPSec VPN，并提供350路免费Ipsec VPN接入授权11.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3500种12.支持对无线AP进行管理，可自动发现接入AP，默认可管理AP数量为32个，最大可扩容至128个； 13.支持IP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IP、固态离线IP、动态分配IP、接口IP、排除IP、冲突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IP地址绑定，可单MAC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DHCP无感知准入控制14.支持智能DNS，无需内部服务器做任何修改情况下，为外网用户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 | 台 | 1 |
| 37 | 防火墙 | 1. 千兆电口数量≥8个；千兆光口数量≥2个；万兆光口数量≥4个；2个扩展槽
2. 支持并实配可插拔1TB企业级硬盘
3. 支持扩展热插拔冗余电源
4. 三层网络吞吐最大可支持10Gbps ；IPS吞吐量最大可支持2.3Gbps
5. 最大并发连接≥100万；每秒新建连接≥5万，最大可支持新建连接≥10万
6. 支持报文示踪，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
7.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混合模式
8. 支持快速上线向导功能，指导配置人员完成快速入网、模式选择、网络配置、连通性检查、授权导入等必要上线步骤
9. 支持对HTTP、TCP、UDP、DNS、TLS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0. 支持HTTP、FTP、POP3、SMTP协议病毒过滤，支持2层以上的文件压缩
11. 支持整体呈现内对内、内对外、外对内的攻击统计，图示化呈现攻击的方向和区域；可选级别、刷新频率、周期、攻击类型；TOP攻击源、被攻击主机、新增攻击源、新增攻击端口、攻击趋势图等
12. 支持策略模拟功能，可提供一个虚拟的策略空间来对运行创建的模拟策略，模拟策略不会对真实业务流量产生影响 ，但可以把模拟策略的执行结果与现有的真实策略的不同的处置动作进行对比展现，方便用户判断模拟策略是否会对重要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如模拟策略符合用户需求，可一键转化为真实策略
13. 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结合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
14. 支持策略配置向导功能，运维人员可通过向导流程完成地址对象创建、策略创建、策略模拟运行、策略执行等必要配置步骤
15. 支持显示策略来源、首次创建时间、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首次匹配时间、命中次数统计
16. 配置三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 台 | 1 |
| 38 | 网络核心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86.4Tbps，包转发率≥ 11610Mpps
2.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6个
3.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4. 风扇框冗余设计， 且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要求独立风扇框个数>=2
5. 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52个
6. 表项要求：MAC≥1M，FIB≥3M，ARP≥256K
7. 支持虚拟化技术，可将2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8. 支持VXLAN二三层分布式网关，支持EVPN，支持VXLAN双活
9. 支持VXLAN二三层分布式网关，支持EVPN，支持VXLAN双活
10. 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
11. 支持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12. 支持专门针对CPU保护机制的CPP功能，可将送CPU的报文，如ARP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CPU的使用率降低到15%以内，保障了CPU安全
13. 出厂预置极简光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免安装，极速部署；除了可以实现对网络的业务规划，还可以对接入的交换机实现即插即用、零配置上线、智能零替换以及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功能
14. 实配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8，万兆光口≥8
 | 台 | 1 |
| 39 | 网络管理平台 | 1. 采用纯B/S架构，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标准浏览器就能完成对系统的访问
2. 支持通过WEB浏览器实现网管系统自身服务的重启、关闭；监控服务器自身的CPU、内存、网卡状态；支持在网页上获取系统运行日志
3. 支持将网管自身的告警、收到的SYSLOG、TRAP转发到客户的系统中
4. 能够通过模块化、组件化方式，实现对网络中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WLAN等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
5. 支持无线网络业务 ，便于未来有线无线网络设备统一化管理和监测
6. 图形化显示设备的真实物理面板及线卡、端口信息，且支持在面板页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操作
7. 支持定时自动抓取设备的配置文件，同步到管理组件服务器，对每次采集内容都可与上一次采集到配置文件进行比对，出现偏差可邮件通知管理员
8. 自动发现网络中的二、三层网络设备，可以自动构成网络拓扑图
9. 可以通过指定IP段范围、设备选择等方式，显示“网络拓扑”的自定义拓扑视图，且在每一个视图中只能看到与该视图定义相匹配的设备
10. 设备运行状态发生变化和触发告警时，拓扑图中的相应结点能够及时更改为醒目颜色
11. 为了保障用户前期的投资，要求支持与身份管理平台注册对接，实现查询在线用户列表，包括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等功能
12. 配置设备管理授权≥65个
 | 套 | 1 |
| 40 | 无线认证管理平台 | 1. 产品外形:1U机框式。内存:2G。硬盘:1000GB。 提供配套硬件安装环境,无需用户单独采购数据库
2. 为满足多种应用场景接入安全需求，用户准入方式应支持有线的用户名密码认证、无线的用户名密码认证 和证书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
3. 支持已认证的用户使用自己的智能手机为访客终端扫描二维码进行访客入网接入认证授权，支持只有授权指定的用户组才能为访客做二维码授权，且在认证系统后台有访客与授权访客开户的用户账号绑定
4. 支持与第三方Radius联动，将认证信息转发给第三方Radius服务器进行认证，即实现统一身份源
5. 支持与WindowsAD域联动，实现与WindowsAD的整合认证，一次登陆完成802.1X认证和WindowsAD认证
6. 支持与数据库SQL SERVER、MySQL、ORACLE、DB2、PostgreSQL对接
7. 支持对在线用户进行管理，可下发实时和离线短消息、查看在线用户、下发实时和离线修复程序、强制在线用户下线以及重认证、实时进程信息获取以及远程协助的功能
8. 支持禁止已认证用户给未认证用户提供代理服务；禁止已认证用户启用拨号服务，进行非法外连；支持设置用户密码输错的次数上限，防暴力破解
9. 为了简化认证过程,支持认证页面合并,包括但不限于普通用户、短信、二维码、微信web认证合并
10. 为避免无规律账号不易记忆,支持用户采用昵称代替用户名认证
11. 为保障密码安全性,支持首次登陆账号激活，并强制修改密码。首次进行认证时，强制要求用户设置密保：手机号、邮箱账号、私密问答作为密保凭据任选其一

12.配置用户接入授权≥500个 | 台 | 1 |
| 41 | 无线控制器 | 1. 固化千兆电口数≥8；固化千兆光口数≥2个
2. 802.11转发性能≥8G
3. 为保障无线网络的可靠性，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AP数目≥2048
4. 设备可配置AP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SSID和用户VLAN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AC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5. AC设备多账户分权管理功能，实现一台物理AC设备或多台物理AC设备虚拟成一台AC设备后，均能受多账户管理，各账户分别管理不同的无线信息
6. 为避免显示设备被抢占，设备应支持 airplay 投影防串流功能，实现正在投影的终端结束投影之前，其他终端无法抢占投影服务
7. 支持AC分级功能，中心AC可对分支AC起到备份作用，中心AC可以统一监控各个分支AC的运行状态、AP和用户信息，中心AC可以统一对分支AC进行软件升级，分支AC可以共享中心AC的AP容量License
8. 设备应支持 802.11R快速漫游，提升漫游体验
9. 支持实时频谱防护,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10. 无线控制器具备ARP攻击防护功能。当网络中存在STA端的ARP攻击时，无线控制器能够抑制ARP报文的持续泛洪
11. 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无线控制器符合国标GB/T 20138-2006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IK07。
12. 对墙面 AP可支持的容量翻倍
13. 实配无线管理授权≥288个
 | 台 | 1 |
| 42 | POE接入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51Mpps
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SFP非复用口≥4个
3.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4. ≥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整机POE功率输出≥370W
5.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7.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
 | 台 | 34 |
| 43 | 接入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51Mpps
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SFP非复用口≥4个
3.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4.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5.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6.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
 | 台 | 29 |
| 44 | 汇聚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426Mpps
2. 固化1000M SFP光接口≥24个，复用的10/100/1000M电口≥8个，1G/10G SFP+光口≥8个
3. 设备可提供1个业务扩展槽，支持100G端口扩展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5. 支持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
6. 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7.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8. 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boot冗余备份，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9. 配置双电源、万兆单模光模块1对
 | 台 | 5 |
| 45 | 吸顶AP | 1.支持802.11ax标准2.采用双路双频设计，一个2.4GHz射频卡，一个5GHz射频卡3.整机4条空间流,最大无线速率≥2.97Gbps4.至少支持1个1G以太网端口、1个2.5GSFP光口5.支持内置蓝牙5.16.支持PoE/本地DC48V电源两种供电模式7.为了降低辐射对人体带来的潜在危害，保证设备电磁辐射对人体安全，所投产品要求满足Council Recommendation 1999/519/EC Annex II 的相关要求， SAR值不高于2.0W/kg8.由于AP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GB/T 20138-2006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IK08 | 台 | 268 |
| 46 | 室外AP | 支持标准的802.11ac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n/ac/ax和802.11b/g/n/ac/ax模式天线设计：为提高设备防护等级，防止水雾侵蚀，设备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外置天线口；内置天线规格：内置全向天线 2.4G&5.8G支持4条空间流,2.4GHz单频最大接入速率0.575Gbps,5.8GHz单频最大接入速率1.2Gbps，整机最大提供2.4Gbps的无线接入速率。避雷方式：网口和天线口均内置避雷器，满足6KV防雷要求，不需外加防雷器提供1个RJ45 console管理口；≥1个SFP上联光口；≥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上联接口与SFP复用，支持PoE受电为确保安装施工标准及后期维护方便，所有接口（网口、console口、光口等）均为标准原生接口，不接受非标转接方案。为防止因好奇而产生的故意破坏，产品外观因符合业界通用形态，不得采用球形、橄榄形等奇特的外观设计防护等级：IP68.支持标准的802.3af/802.3at协议进行PoE供电，整机功耗小于12.95w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能与安全计费管理系统联动，实现准入认证和计费的功能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AC宕机时，AP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要求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保留测试权利 支持IPv6技术，包括IPv6报文透传 ,IPv6终端接入认证，保留测试权利为便于后期的管理，要求无线接入点须和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可以通过网管软件进行配置和拓扑发现，并能进行状态监测和告警 | 台 | 3 |
| 47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千兆单模，1310nm，10km | 个 | 130 |
| 48 | 网络管理平台服务器 | 1U机架服务器，导轨套件配置1颗CPU, ≥2.8GHz, 4C/4T,配置8GB DDR4, 3200MT/s配置1块1TB SATA桌面级硬盘支持RAID 0,1,5集成阵列卡最高可配2个PCIe 第四代插槽支持SD卡数量≥2，SD卡可组成RAID 1级别主板集成2端口千兆网络卡配置450W白金级有线电源配置远程管理卡模块，配置独立的管理口，可提供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远程虚拟介质。服务器内置配置管理工具，集成在系统内，可通过单访问点提供“立即启动”，是部署操作系统以及内置驱动程序安装、固件更新、硬件配置和问题诊断程序的一站式中心；提供服务器管理软件：主板内部集成可管理存储空间，集成管理软件及驱动，可实现在线升级，提供快速无盘布署和管理功能；单界面即可完成所有管理服务的管理软件；支持BMC，IPMI 2.0, Redfish | 台 | 1 |
| 49 | 42机柜1 | 网门，宽600\*深1000\*高2000mm，含角钢支架，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定制 | 个 | 1 |
| 50 | 42机柜2 | 网门，宽600\*深800\*高2000mm，含角钢支架，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定制 | 个 | 3 |
| 51 | 32U机柜 | 网门，宽600\*深600\*高1600mm，含金属底座，尺寸为宽600\*深600\*高500mm； | 个 | 30 |
| 52 | 光纤熔接盒 | 24口光纤熔接盒，FC接口 | 个 | 60 |
| 53 | 法兰 | FC-FC接口光纤法兰盘。 | 个 | 960 |
| 54 | 尾纤 | 1.接口：FC；2.长度：1.5m；3.插芯材料：陶瓷；4.插损：小于0.3dB；5.工作温度：-40℃～70℃；6.工作波长：1310nm～1550nm；7.抗拉强度：≥45kg；8.光缆外径：2.0mm～3.0mm。 | 条 | 960 |
| 55 | 跳线 | 1.接口：FC-LC；2.长度：3m；3.插芯材料：陶瓷；4.插损：小于0.3dB；5.工作温度：-40℃～70℃；6.工作波长：1310nm～1550nm；7.抗拉强度：≥45kg；8.光缆外径：2.0mm～3.0mm。 | 条 | 320 |
| 56 | 110配线架 | 25对配线架 | 个 | 40 |
| 57 | PDU | 8位10APDU | 个 | 35 |
| 58 | 理线架 | 1U标准金属理线架 | 个 | 111 |
| 59 | 机房空调 | 3P冷暖空调 | 台 | 2 |
| 60 | 灭火器 | 3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种类B/C/E工作压力1.2mpa喷射时间≥8秒使用温度0℃~+55℃喷射距离≥2米保质期5年 | 个 | 6 |
| 61 | 线材辅料 | 系统施工配套线材及辅料：包含但不限于水晶头，卡钉，直接，三通，弯管器，胀塞自攻钉，黑色防水绝缘胶带，线槽，机柜螺丝，燕尾钉，色带，软管，扎带，铜鼻子，钢钉，开口器，螺丝，钢线，连接线，音箱挂件，插排，理线架等；包含设备安装过程中与布线施工方对接所需线材； | 项 | 1 |
| 62 | 系统集成 | 整体弱电施工，包含：1.弱电机房及分控机柜设备安装；2.有线网络设备安装；3.无线网络设备安装；4.广播系统设备安装；5.光纤熔接、端接； 6.系统整体调试； | 项 | 1 |

备注：有线网络全校覆盖万兆骨干千兆到桌面，无线网络全校覆盖高于或等WIFI6标准，广播全校覆盖为数字广播。

1.交货期：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

3.质保维保期：设备自验收之日起4年内为维保期其中第1年为质保期，质保维保期所有软硬件服务均免费。

4.付款方式：设备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学校（或实际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测试无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0%，剩余合同金额10%账款扣作质保金，设备自验收之日起1年后即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长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易损件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其他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采购项目：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甲方名称（盖章）：甲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乙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采购项目：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
|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甲方名称（盖章）：甲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乙方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 位 | 数 量 | 金额（元） |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 供应商提交 | 采购单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其他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价格投标，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质保期：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供货期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5 | 质保期 |  |  |
| 6 | 供货地点 |  |  |
| 7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投标保证金（有/无需缴纳）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优惠条件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为采购货物、运输、税金、利润等一切报价的总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于此。 |

注：如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附查询截图即可。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不可以合并单元格。**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 格** | **供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七、偏离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注：如无偏离本表写无即可。

## 八、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列出给买方的优惠条件和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  |
|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十、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一般情况 |
| 全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所在单位 |  | 技术职称 |  | 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专业 |  | 资格职称（如有） |  |
| 经历 |
| 年份 | 负责过的项目（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注：1.主要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技术负责人、资料员等。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概况 | 项目金额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三年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十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材料**

1. 厂家授权书
2. 投标单位认为所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